



雲南省政府建設廳編印

建設

(期三十二第)

(費郵加另埠外角壹洋傳期每期一版出週每)

- 呈行政院嗣後總商會商聯會對各縣之工商團體亦應一律用呈
- 奉國民政府令發華僑回國興辦實業獎勵法
- 奉國民政府令嚴禁貪污
- 奉工商部令轉飭遵照
- 奉工商部令轉飭遵照
- 奉工商部令轉飭遵照
- 奉工商部令各機關須採用國貨及絲織品
- 華僑回國興辦實業獎勵法
- 總商會紀念週
- 雲南省縣大宗農林產品概要統計表 (完)

民國十八年八月十二日出版

建設週刊

第二十三期

公文

○呈行政院嗣後總商會商聯會對各縣之工商團體亦應一律用呈

律用呈由

雲南省政府呈 第三號

呈為呈請核示事案奉

鈞院第一三五四號訓令飭轉飭所屬遵照嗣後各該商會各省商聯會對本省工商建設實業等廳均應一律用呈等因奉此遵查工商部呈報文中有凡屬本省工商各團體均應在全省工商行政主管長官指揮監督之下等語則凡各工商團體均應用呈商會既為職業集團為人民團體之一部商民協會及其他工商各集團事同一體且推而及之一省之各級工商團體對於全省工商行政長官既應一律用呈則各縣之工商團體對於一縣之行政長官亦應一律用呈依照本案之法意則商民協會及舉凡本省各級工商團體對於全省工商行政長官以及各縣商會商民

協會及舉凡各工商團體對於一縣之行政長官均應一律用呈均為當然之事但因蘇省政府轉呈建議應請者僅及於總商會及商聯合會故工商所呈者亦僅指總商會及商聯合會而言茲若依照原案僅分令總商會及商聯合會則此後該兩會雖遵令用呈而同屬職業集團之商民協會及其他各工商團體反居例外其中不免顯有軒輊在總商會商聯合會一面相形見屈或多不滿而在商協及各工商團體一面或反以為位置居上致生誤會而起糾紛但如通令各工商團體一律用呈并分令各屬工商團體對於縣政府亦應用呈則本案既無有所指令於規定之外推及其他當然之事似又不符法令究工商民協會及其他各工商團體對於全省工商行政長官以及各縣商會商民協會及各工商團體對於縣政府應各一律用呈以明統系而昭劃一之處理合備文呈請

鈞院銜核示遵謹呈
行政院

雲南省政府主席龍雲
民國十八年六月六日

○奉國民政府令發華僑回國興辦實業獎勵法轉飭遵照由

雲南省政府訓令第六七五號
令各縣縣長行政委員

案奉
國民政府第一六五號訓令開為令飭事查華僑回國興辦實業獎勵法現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函抄發原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計發華僑回國興辦實業獎勵法一份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將華僑回國興辦實業獎勵法抄發仰該 即便知照此令
計抄發華僑回國興辦實業獎勵法一份（法見本期法規欄）

主席龍雲

建設廳廳長張邦翰

民國十八年六月五日

○奉工商部令嚴禁貪污整飭官常轉飭遵照由

雲南省政府建設廳訓令第三百三十九號
案奉
令本廳附屬機關
工商部訓令開為令飭事案奉

國民政府主席蔣皓日電令內開歷來政治不良皆由貪污并進
傳曰國家之敗由官邪也官之失德寵賂彰也軍閥時期肅風熾
甚除授如市道路駭聞用者爲人擇官官者爲紳擇利政治腐敗
民怨滋深茲值訓政開始必須整肅機惡力持廉潔庶可以飭官
常而正亂大所有苞苴賄賂一應嚴禁倘有違者除治本人
以反革命罪外其舉薦者及主管長官亦應治同等之罪若曾犯
罪經軍法或法庭判決者應嚴厲執行褫奪公權之例永遠不准
錄用特此通令仰飭屬遵照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
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
即便遵照此令

廳長張邦翰

民國十八年六月八日

奉工商部令轉國府保障人權原令 轉飭遵照由

雲南省政府建設廳訓令第三百四十號

令本廳附屬機關

案奉

工商部訓令開爲令飭事案奉

行政院第一四三一號訓令內開爲令行事准

國民政府文官處函開奉

國民政府令開世界名國人權均受法律之保障當此訓政開始
法治基礎尙宜確立凡在中華民國法律管轄之內無論個人或
團體均不得以非法行爲侵害他人身體自由及財產違者即依
法嚴行懲辦不貸著行政司法各院通飭一體遵照此令等因除
公佈並分函外相應錄令兩達查照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
部即通飭所屬一體切實遵行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
令仰該廳即便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切實遵行此令等因奉此
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 即便遵照此令

廳長張邦翰

民國十八年六月八日

奉工商部令各機關須採用國貨及 絲織品轉飭遵照由

雲南省政府建設廳訓令第三百五十六號

令本廳所屬各機關

案奉

工商部訓令開爲令飭事案奉

國民政府第三零三號訓令內開爲令飭事案據本府文官處簽
呈稱准

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函開頃據本黨上海時別市執行委員會呈稱竊查我國商戰失敗經濟枯竭推其致斯之由厥有兩端一曰國產品之不能與洋貨相頡頏一曰固有之國產不能積極提出前者固有待我中央迅行造就專門人才亟起直追後者惟賴民衆之採用國貨轉挽滯澁晚近絲棉織品標新立異爭奇鬥勝競尚新裝者非不衣非絨不履積重難返深望遠播至國貨之信仰全消經濟之地位喪失事實如此不容諱言竊憶總理有言我國今日之困難莫不知爲實業不振商戰失敗職會秉承總理遺教察社會情形因念我黨黨員及全國各機關工作人員自應一律採用國貨以示提倡幾爲民前驅者咸以身作則俾一般民衆知所適從以漸入與實業發展商務之正軌爲特呈請鈞會仰祈迅賜鑒核並通令全體黨員及公務員一體遵照辦理至感不便等情業經陳奉務委員批准照辦等因除通令各級黨部遵照辦理外相應據情錄批函請查照轉陳通令各機關一體遵辦爲荷等由理合簽呈鑒核又據行政院呈稱爲呈復事竊查前准鈞府文官處第三三三〇號公函以中華國貨維持會代電請通令全國倡國貨絲織品並擬令財政部豁免綢稅三年一案奉諭交院函達查照等由准此當交財政工商兩部核辦並函復鈞府文官處轉陳在案茲據工商部復稱查前據該會本年一月虞日二月虞日代電業經本部擬具辦法分別

函請轉陳核示並先後代電該會知照在案茲據來電所請豁免綢稅三年一節既經奉諭交財政部核辦應由財政部核議兩復轉呈至所請通令全國服用國產絲織品一節查中華國貨不僅絲織品一端政府對於提倡國貨不啻三令五申惟所陳近年國產絲織品因受洋貨影響日就淪落確係實情該會迭次電懇情詞迫切請院長准予轉呈國府明令勸告以慰商情而資挽救除分咨財政部查照並代電該會知照外應請核示等情前來查提倡國貨政府已三令五申絲織品亦國貨之一應令准如所請再由鈞府明令勸告服用之處理合備文呈請鈞府鑒核示遵各等情據此自應照辦除函復暨令知照並分令外合行仰遵照辦理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仰遵照辦理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仰遵該 即便遵照此令

廳長張邦翰

民國十八年六月十四日

法

規

華僑回國興辦實業獎勵法

第一條 凡華僑回國興辦實業得依本法獎勵之

第二條 本法所稱爲實業之範圍如左

一、關於建築事業

二、關於交通事業

三、關於製造事業

四、關於農礦事業

五、關於其他依法允許人民經營之事業

第三條 華僑興辦第二條冊列各種實業欲受本法之獎勵者

須呈請僑務委員會轉請主管機關核准方得辦法

第四條 華僑興辦實業爲其安全之必要得請當地官署特別

護之

第五條 華僑興辦實業得請僑務委員會咨請交通機關於其

需要材料及出產予以運輸上之便利

第六條 華僑興辦實業得請僑務委員會派遣專員或行知地

方官署予以指導保護

第七條 華僑興辦實業有成績者得由僑務委員會呈請國

民政府給予勳章或褒狀

第八條 外國人假託華僑名義或華僑與外國人合股在國內

投資者均不得享受本法之獎勵

第九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建設週刊

第二十三期

五

專載

◎總理紀念週

六月十七日建設廳舉行第十九次總理紀念週由張邦翰
廳長主席行禮如儀各員報告如下

國內外重要事件

張廳長

(一)英國工黨之政綱 英國新內閣人選，名置業經首相麥唐納提出所宣布之政綱，共七十二條，並將失業工人救濟案，及恢復英俄邦交案，提前施行，凡前保守黨執政時之一切政策至是根本推翻，吾人於其所標榜之政綱中，特別注意者，約有二點，(一)工黨對內政策，主張使英國之資本主義，逐漸成社會主義化，加將煤業，運輸，水電，保險等，收歸國家經營，及設備社會性之各種公司，使個人不至爲經濟玩弄之奴隸等規約，皆含有本黨民生主義中，節制資本，及扶助農工之意義相近，凡此關於經濟上實業上之主張，皆足以爲社會問題之良好解答，果能推行盡利，則勞資之間，可免除劇烈戰爭，而用平和手段，將著名資本主義之英國，一變而爲社會主義之英國，(二)對外

政策，主張以自由，和平，公道，為原則，如所宣示英國自由行動，決不受歐洲之拘束，及解除軍備，否認戰爭，協議英美海軍裁減，實行撤退普爾駐兵等政策，又與本黨民族主義中，中國民族自求解放，及聯合世界上被壓迫民族共謀解放之主旨相近，凡此抑制強權，擁護公理之主張，皆為國際上之大改革，果能有志竟成，則弱肉強食之風自泯，而世界和平之福可實現也，當工黨政綱發布之初歐洲各國，已預測工黨在大選若獲優勝。英國之內政外交，必澈底變更，今果如是，然是乃世界潮流之趨勢，工黨不過順應世界之潮流而已，蓋社會之進化，有加無已，而政治之變遷，亦日異月新，有時社會於進化之過程中，表現停滯狀態，不但不進而反覺退者，此非社會本體之過，實違反社會潮流之舊政為勢力，為之障礙也，必待順應社會潮流之新政治勢力產生，將所謂障礙者衝破，然後社會方得循其進化之原理，而依時勢之需要以演進，此次英工黨，雖保守黨起而主政，即為新政治勢力，推翻舊政治勢力之明証，自茲以往英之社會進化，必有一日千里之勢，而歐洲之政治，亦將隨之而翻新所以吾人對於工黨之組織，特為表示慶祝之忱云，

(二)德國議會之政潮，德國自賠償會議開幕後，會中各

黨，鬥爭日烈，國民對於議會，多抱不滿，最近主張消滅腐敗之議會政治，另行組織強有力之政府，夫議會政治，百弊叢生，久為實行民治者所詬病，推其原因，議會雖由人民產生，而在政治上，原係間接民權，而非直接民權，不能謂為澈底的民主政治，且事實上，無論何等議會政治國家，唯一目的，均求議會具有偉大之威力，用以抑制政府之權威，而防政府侵害其民權，但他一方面，又希望得一有能之政府，為民衆謀幸福，如乘馬然，既欲馬能行，而又堅執其韁以束之，事理之矛盾，孰有過於此者，此無他，即總理所謂能發而不能收也，若本黨三民主義之民權主義則不然，於間接民權之外，復行直接民權，依據權與能分立之原則，將國家大權，分為政權，(即選舉罷免創制複決)治權，(即立法司法行政考試監察)治權屬諸政府，使之為人民處理事務，政權則人民自操，用以管理政府，政府之能力愈大，為人民造福愈多，故本黨之民權主義，不患政府有能，而反患政府無力也，如乘馬然，任其力之所及，而使之行，使舉步若有不當，可執韁以收轉之，此無他，即所謂能發又能收也，本黨之民權主義，組織既如此完善，而其效用，又適合民主政治之精神總理有言，「我們的民權主義，把中國造成一個全民政治

的國家，更駕乎歐美之上，吾人觀於此次英工黨大選之勝利，及德國對於議會之抨擊，知各國之民權思想，已為世界之潮流所鼓動，而趨於全民政治之一途，世界各國，欲應潮流之趨勢，而採用民權主義，必以本黨三民主義之民權主義為標準，可斷言也。

(三) 滇軍討逆之戰況 滇軍在黔，屢戰屢勝，前數週迭經報告，茲將先後情形，作為一種具體之敘述，此次滇省奉命討逆，取道黔中，意在剪除桂系羽翼，並勸解李黃等聯黔陸該，併入黔境，先後在石門，逆部皆以逆勢勇，而強抵抗，經我前敵龍士，奮勇肉搏，逆部一戰，自被逆敵擊退，我軍乘勝，直取安順，並克貴陽，不料張汝斌，乘我前力正在激戰，率其逆部，襲取昭通，意圖擾亂我軍後方，直接助黔周作戰，間接為桂系聲援，龍主席聞，大違中央意旨，龍主席乃抽調高旅還擊，並將行營由宣威移駐威寧，時正值張汝斌在昭，與毛光翔電商寇滇，幸龍主席駐節於井，張不能支，退據昭城，十三日高旅四面圍攻，張大肆搶擄，棄城向大關竄走，高旅正跟踪追擊，現昭城已無敵踪，至黔省方面，貴陽早為我軍所得，前潰往黔西之敵軍

，黔國材，毛光翔，周績善，易少荃等，欲乘我左翼軍，及中央軍，在貴陽前方大小關，兜剿潰敵該逆等即召集殘部，約六團之衆，集中清鎮縣一帶，圖謀反攻貴陽，經我右翼軍，分路截擊，敵腹背交創，紛向條子場站街方面逃竄，同時大小關等處之敵，亦被我左翼軍擊潰，竄往赤水，已不能作戰，現黔局節定，我軍照原定計劃，移師攻桂，黔省政局，暫由李曉炎軍長維持，至政務如何改組，人選如何決定，業由龍主席電請中央處置，並飭前方將領，即日開往桂境，以明我軍入黔，實在討逆，決不干預黔政。

(四) 桂系敗亡之情形 此次桂系肇亂，原抱有一種大計劃，所以再接再厲，不甘服罪，當白崇禧李宗仁黃紹雄等，寇粵失敗後，即收集殘部，星夜回桂，意在退入黔省，與周西成合作，其目的有三，(一) 將桂省餉糧食，概運入黔，以便收容整理，(二) 勾結川省同盟軍，楊森鄧錫侯田頌堯等，攫取四川，與黔成犄角之勢，(三) 川省得後，與馮玉祥分圖南北，不料周西成一敗塗地，貴陽為滇軍所得，黔省情勢，完全改觀，川省同盟軍，又被劉湘劉文輝堵截，無法進展，所謂入黔圖川之妄想，完全失敗，中央討逆軍，又步步追跡，不得已退守南寧，為最後困獸之鬥，

妄冀他方發生變化，無如軍心惶恐，士不用命，李白等，知大勢已去，乃逃往安南，乘輪轉逃香港，現逆衆崩潰，已不成軍，中央業任命俞作伯指揮，繼任桂省主席，日內即組織桂省政府，西南戰事可告結束。

(五) 吾國弭亂之苦心 閻錫山總司令，其爲人也，穩誠持重，具有仁心，自聞馮玉祥宣布下野，即不惜舌敝唇焦，勸其實踐斯言，近復親往連城等處，願與馮同遊海外，蓋閻總司令已灼知危害國家統一之險惡形勢，業已演成，欲使不煩兵戈，而能無形消滅，非馮出關不可，而欲使馮出國，又非以至誠相感，不能見效，此等愛國愛友之苦心，可謂無微不至，凡屬個人，無不稱道，然國人之重視閻公，亦非出自偶然，實由閻公生平之人格，足以使國人景仰也，當北政府執政之時，各省軍閥，專事攘奪，爭地爭地，殺人盈野，閻總司令積極整理內政，不隨惡潮流旋轉，使山西得爲一片干淨地，故國人稱之爲模範省，有時爲環境所迫，出而與軍相周旋，其意在保境安民，至一己之權位，則非所計也。民十四，國民政府成立於廣州，民十五，宣言北伐，其時國基未定，兵力尙弱，前途成敗，自難逆視，而閻公已具特別眼光，認定非有主義之國民政府，不能統治中國，非有聰明慧智及篤德之蔣總司令，不能肅

清反動，即高張旗幟，竭忱擁護，使政府減少西顧之憂，因軍得以順流而下，其有補於當日之革命，良非淺鮮，及國府遷都南京，繼續北伐，津浦路之國軍，爲濟案所阻，賴閻不避艱險由平漢路努力奮鬥，直搗幽燕，北伐如期告成，其有功於今日之統一，又極偉大，此次目擊時艱，不忍顛沛流離之小民，重罹烽火，毅然辭履權位，以期以一片至誠，轉移危局，使祇知有個人權利，而不知有國家者，見而生愧，宅心如是其仁，立憲如是其大，在此革命進行時期中，又是爲黨國人物之模範，惟是建設尙未萌芽，訓政方在開始，一切設計，端賴老成，望仍以黨國爲重，勿輕言去，致使民衆失其領導也。

(六) 馮逆叛變之罪狀 馮玉祥叛黨禍國，罪不容誅，其當年爲人如何，吾人皆不深知，而據吾人所知者，則自馮之倒戈始，其初則倒戈祺瑞而擁馮國璋，繼則倒黎元洪而擁曹錕，旋復倒曹錕而擁段祺瑞，又倒段祺瑞而擁張作霖，最後又倒張作霖而擁國民政府，然馮當日之戈，一倒再倒，在彼未審是何居心，吾人姑置不議，而在吾人視之，未始非輾轉顛覆軍閥之一種策畧，故馮雖無以自解，而吾人尙能爲彼解之，至今日之倒戈，乃叛變國民政府，須知國民政府，乃全國民衆之政府，叛變國民政府，即是叛變全國民

衆，既是叛變全國民衆，則全國民衆當一致起而聲討，決不輕爲馮煦，今試畧言其叛亂之罪，當第三次全國代表大會開幕之日，正中外人士視察黨國治亂之時，馮爲黨國領袖，不惟不思維持紀綱，以引起一般人對於黨國之信仰，而反嗾使桂系，在武漢肇亂，以破壞黨國之統一，查馮當日計劃，意在利用桂系，勾結川黔，先在西南倡亂，馮則在西北響應，南北結合，對中央作一大規模之包圍，並欲乘機襲取武漢，據住上游，使中央陷入孤立之境，不料桂系之反旗方樹，中央即用迅雷不及掩耳之手段，將武漢攻下，使彼等不能聯絡，馮知中央爲不易欺，借擁護中央四字，掩護逆跡，潛觀時變，及桂系寇粵，中央分兵兜剿，馮認爲時機已至，且認桂系在西南，足以牽制中央，遂在西北倒行逆施，自稱護黨救國軍總司令，乞各國認爲交戰團體，卒之公理猶存，人心未死，逆儀方熾，而腹心將領，如石友三韓復榘等，卽向馮宣告脫離，其他部隊，亦紛紛到中央輸誠，馮知衆叛親離，勢成獨夫，又欲借下野出洋四字，暫作緩衝。吾人須思俄領館所給之三十五萬盧布，係屬何用，馮夫人之往莫斯科，究屬何爲，二集團之易赤城，果屬何意，今乃謂下野出洋，果誰欺乎，卽使日暮途窮，出洋果出，誠意，然可有強權，妄自稱兵，成則

以國家快其大欲敗則携妻子優游海外此等無綱無紀，頭頭是道，若不大加撻伐，值此國基甫定，伏麟尙多，恐叛亂分子，將接踵而起矣，又觀馮最近與各要人往來文電，欲求取消通緝，以便往來配備，待時而動，綜馮所爲不但叛國，抑且叛黨所積罪惡，在國法既所不容，在黨紀更所不許，令不加以伐，而僅下令通緝，已屬寬大若再委曲求全并此通緝案而亦取消之，去令固不足惜，其如國家威信何，况本黨主張以黨治國，對於叛黨如馮玉祥者，理應遵照黨章，嚴加制裁，使國人知本黨之紀律，絕對有效，並知河山可以破碎，黨紀決不可毀滅，然後全國之趨向及意志，方能統一於黨之指揮之下，否則人將疑所謂也，所謂紀律也，治人尙有所未能，又安信其能治國乎，此吾人深望國府，勿墮國之威望外，更望黨部，勿失黨之尊嚴也，

第一科 本週政治工作

科長楊維浚

本科本週重要工作列後

- (一)會同各科彙編十八年度預算此項預算限期迫促故漏夜趕現已編就日內卽可繕呈
- (二)會同第五科收束官本承銷局現已結束完畢原有房屋器具提借與車務處應用木料由車務處暫爲保管至該局外欠內賬亦已由第一科催收欠款處負責催收

(三)委萬進芳為鹽津縣建設局長

(四)文件舊存未辦文二十二件新到文七十九件內存案者四十九件已辦者三十一件未辦畢者二十一件

第四科 本週政治工作

科長李毓茂
股長莊永華

甲、河工一、西堤南岸村石岸之修築二、蘭花河過洞修理之結束三、明通河橋八字之修築四、小廠石峯之修築五、玉帶河永暢河及近城盤龍江之修挖六、鹽店河之修挖七、白龍河之修挖

乙、河道測量一、實測南渠一帶

丙、文件一、第四科到文八件 已辦五件 尙未辦畢者三件二、水利局到文十一件 已辦

丁、職員一、公出者有端木銘趙希猷盧世培張景良李仲良等五員二、莊科員永華因病請假一日

戊、傳究事項一、私砍堤樹之金志張起二名刑期已滿提案
開釋

○建設廳廳務會議

六月十七日，建設廳開第二十八次廳務會議，出席人員，廳長張邦翰，秘書金萬銘，楊大鶴，科長楊維凌

，謝斌，李毓茂，鍾偉，黃冕，股長孫孝祖，張明劉世英，地點建設廳會議室，主席張廳長，紀錄楊大鶴，

討論事件

一、擬定組織南防天然林調查規則案，

議決 照原案修正通過，

(二)擬具雲南全省狩獵規章案，

議決 由第三科及秘書處，查案詳擬辦法，呈請省府核定施行，

(三)襄助鑛道部調查員關於調查所用材料案，

議決 派吳激泉股長前往接洽所需材料，由科籌備，

(四)擬具雲南全省統計調查規則案，

議決 由第五科及秘書處擬辦，

雲南各縣大宗農林產品概要統計表

(續)

縣名稱	物產	類別	備考
瀾滄縣	米 玉蜀黍 棉花 紫梗 松木 紅毛樹 栗 竹 茶樹 魚 牛 豬 雞 鐵 鉛	鐵及鉛亦為特出之品故參考列入	
贛蒙縣	米 豆 麥 甘蔗 菸葉 竹器 糖 松 柏 栗 竹 羊 豕 雞 鐵 鉛	鐵竹器糖亦該縣特產故參考列入	
新平縣	雞 杉 麻栗 核桃 樟 桑 水菓 松 花 松 羊		
墨江縣	米 麥 豆 棉花 菸葉 茶 乾筍 蔬菜 水菓 紫梗 松 柏 榕 竹 魚 牛 豕	紫膠牛羊皮亦副產大宗故參考列入	
元江縣	米 豆 玉蜀黍 甘蔗 菸葉 松 柏 椰子 草蓆 水菓 松 柏 糖 桐 檳榔 茶 魚 牛 羊 豕 雞 豬 糖 枳壳	糖及枳壳亦出品大宗故參考列入	
路南縣	米 麥 玉蜀黍 馬鈴薯 蔬菜 水菓 菸葉 牛 羊 豕 雞 豬 茶 魚	香油菸絲草帽亦出品大宗故參考列入	
瀘西縣	玉蜀黍 菸葉 蔬菜 水菓 松 柏 竹 桑 魚 牛 羊 豕 雞 馬 土布 煙 香油 煤 米	布黃烟香油煤等出品亦多故參考列入	
羅平縣	米 麥 豆 玉蜀黍 菜子 草棉 松 杉 榨 柏 桑 茶 魚 牛 羊 雞 豬	香油牛羊皮亦本縣副產之大宗故參考列入	

彌勒縣

米 豆 麥 蕎麥 甘肅 燕菜 棉花 松柏 糖酒及醴亦出品大宗故參考列入

佳良縣

米 麥 豆 蕎麥 玉蜀黍 馬鈴薯 魚類 羊 豬 布 毡 蛋麵 陶器 魚類 羊 雞 豬

布毡蛋麵陶器等物亦本縣出品大宗故參考列入

師宗縣

馬鈴薯 甘肅 南瓜 蔬菜 水果 松 竹 棕櫚 魚 雞 煤 鐵

鐵與煤亦出品大宗故參考列入

蒙自縣

米 豆 馬鈴薯 菸葉 粉絲 棉花 甘蔗 松 竹 杉 竹 枳 梨 棗 魚類 羊 豬 雞 陶器 斗笠 糖 烟絲

因蔗製糖用竹製斗笠並製陶器及康郎魚實本縣特產之大旨故參考列入用菸葉製烟絲亦出品大宗

通海縣

米 馬鈴薯 菸葉 醬油 豆粉 松 竹 魚 羊 豬 雞

織布及製烟絲為本縣出品大宗故參考列入

宜良縣

米 麥 豆 玉蜀黍 大頭菜 蘿蔔 辣子 苜蓿 桃 李 梨 板栗 柿 石榴 山楂 檳榔 菱角 掛麵 蔬菜 松 竹 桑 茶 魚 羊 雞 鴨 鵝

粉絲鮮棗核桃等物亦本縣出品大宗

江縣

米 麥 豆 馬鈴薯 蔬菜 水果 松 柏 棕 有加利 果木 桑 魚類 豬 雞 菸葉

魚類中如康郎魚一項出產最多銷路亦廣

會澤縣

米 麥 豆 蕎麥 玉蜀黍 馬鈴薯 菸葉 松 鉛 杉 桑 魚 馬 牛 羊 豬 雞 銅

本縣除農林產外尚有銅及鉛等礦均係出產大宗故參考列入

巧家縣

米 麥 豆 玉蜀黍 菜子 甘蔗 花生 松 馬 豬 雞 赤楊 棕 楸 桑 魚 牛 羊

本縣亦甘蔗製糖輸出尚多故參考列入

魯甸縣
霏益縣

米 蠟 杉 麥 米
柏 羊 柏 麥 豆
毛 桐 桐 豆
麻 槐 玉 蜀
布 桐 布 黍
魚 桐 魚 類
油 油 類
羊 菜 牛 馬 鈴 薯
豬 子 羊 豬 花
雞 松 柏 花 松
柏 楸

蠟及羊毛麻布桐油亦出產之大宗故參考列入

(未完)

建設之首要在民生、故對於全國人民之衣食住行四大需要、政府當與人民協力共謀農業之發展、以足民食、共謀織造之發展、以裕民衣、建築大計畫之各式屋舍、以樂民居、修治道路運河、以利民行、

建國大綱